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所列載的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	453,204	564,587
銷售成本		<u>(344,389)</u>	<u>(451,301)</u>
毛利	4(b)	108,815	113,286
其他收入		42,336	12,30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111,140)</u>	<u>(85,500)</u>
經營溢利		40,011	40,094
融資成本	5(a)	(2,747)	–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u>21,375</u>	<u>11,482</u>
除稅前溢利	5	58,639	51,576
所得稅	6	<u>(5,311)</u>	<u>(6,336)</u>
年內溢利		<u>53,328</u>	<u>45,24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398	38,554
非控股權益		<u>5,930</u>	<u>6,686</u>
年內溢利		<u>53,328</u>	<u>45,240</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7(a)	<u>0.023</u>	<u>0.018</u>
—攤薄(港元)	7(b)	<u>0.023</u>	<u>0.018</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328	45,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37,139)</u>	<u>54,3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189</u>	<u>99,62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41	91,423
非控股權益	<u>4,748</u>	<u>8,2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189</u>	<u>99,628</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15	120,112
無形資產		101,438	125,375
商譽		62,389	65,397
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413,466	394,828
遞延稅項資產		18,704	25,411
		<u>703,412</u>	<u>731,123</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116,760
其他金融資產		74,983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79,027	78,581
合約資產	8(a)	326,7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89,723	657,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561	1,128,780
		<u>2,340,020</u>	<u>1,981,9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4,444	437,580
合約負債	8(b)	66,045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42,388	–
即期稅項		24,887	37,230
		<u>827,764</u>	<u>474,8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2,256</u>	<u>1,507,0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5,668</u>	<u>2,238,2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16	24,108
資產淨值		<u>2,197,652</u>	<u>2,214,109</u>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21,001	21,048
儲備		2,147,809	2,173,0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168,810</u>	<u>2,194,076</u>
非控股權益		28,842	20,033
權益總額		<u>2,197,652</u>	<u>2,214,109</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向通訊運營商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更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9,321)
— 合約資產	(8,994)
相關稅項	<u>4,977</u>
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3,338)</u>
非控股權益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	
於2018年1月1日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u>(1,619)</u>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下表顯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值對賬。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657,783	(374,082)	(10,201)	273,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i))	-	116,760	-	116,76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附註(ii))	116,760	(116,760)	-	-

附註：

- (i) 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3(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74,082,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2018年1月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進行確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千港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1
— 合約資產	9,733
	<hr/>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u>19,934</u>

(iii)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比較。
- 就釐定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評估按於2018年1月1日(即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作出。
- 於初始應用日期，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服務合約* (訂明服務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理解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予以呈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以下為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i) 收益確認之時間

過往來自服務合約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期間內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通常於貨物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可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期間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於期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 (如在建工程) 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即控制權轉移時) 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確認服務合約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同樣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代價且該代價的支付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過往，進行中服務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下列調整：

-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4,663,000港元及119,419,000港元現已計入合約資產(附註8(a))內。
-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0)的「預收賬款」33,312,000港元現已計入合約負債(附註8(b))內。

(iii) 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申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法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申報的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作比較(倘該等被取代的準則於2018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表格僅顯示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項目：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申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11號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			
合約資產	326,726	-	326,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723	1,116,449	(326,726)
流動資產總值	2,340,020	2,340,02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444)	(460,489)	66,045
合約負債	(66,045)	-	(66,045)
流動負債總值	(827,764)	(827,764)	-
資產淨值	2,197,652	2,197,652	-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申報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11號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於2018年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	---	--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與
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的項目：

除稅前溢利	58,639	58,6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4,923	19,482	335,441
合約資產增加	(335,441)	-	(335,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7,906)	18,139	(66,045)
合約負債增加	66,045	-	66,04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申報金額概無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等重大差額乃因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所致。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當一項交易中的實體用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時，初始確認該交易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項目)所使用的匯率。

本詮釋指出，「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代價，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應按前述方法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向通訊運營公司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以及通過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於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323,812	450,071
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的收入	129,392	114,516
	<u>453,204</u>	<u>564,587</u>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於附註4(b)(i)及附註4(b)(iii)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客戶(2017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77,140	111,142
客戶B	58,983	未超過 本集團 收入的10%
客戶C	47,411	未超過 本集團 收入的10%
	<u> </u>	<u> </u>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965,6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軌道交通合約及民用通信傳輸合約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或因此確認預期收入，預期將於一至六十個月內發生。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達成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iii) 本集團應收與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有關的未來最低收入總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07	117,71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11,782	102,418
	<u>411,789</u>	<u>220,130</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民用通信傳輸：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領域的股本投資。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的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料均未予呈列。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以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民用 通信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166,628	-	-	166,628
隨著時間確認	157,184	129,392	-	286,57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323,812	129,392	-	453,204
可申報分部毛利	61,583	47,232	-	108,815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 企業之溢利	-	-	21,375	21,375
	2017年			
	智慧 軌道交通 千港元	民用 通信傳輸 千港元	業務拓展 的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393,547	-	-	393,547
隨著時間確認	56,524	114,516	-	171,0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450,071	114,516	-	564,587
可申報分部毛利	83,882	29,404	-	113,286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 企業之溢利	-	-	11,482	11,482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毛利	108,815	113,286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	21,375	11,482
其他收入	42,336	12,308
融資成本	(2,747)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u>(111,140)</u>	<u>(85,500)</u>
除稅前溢利	<u>58,639</u>	<u>51,576</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11,719	529,744
香港	<u>41,485</u>	<u>34,843</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位置)	<u>453,204</u>	<u>564,587</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全部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u>2,747</u>	<u>–</u>

(b)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782	91,016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11,043	9,3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u>	<u>563</u>
	<u>118,825</u>	<u>100,973</u>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除香港以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托受托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承擔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28,053	230,540
核數師酬金：		
—法定核數服務	3,308	3,237
—其他服務	768	622
折舊及攤銷	43,917	42,263
有關寫字樓的經營租賃開支	<u>9,363</u>	<u>8,426</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82	1,5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961)</u>	<u>10,431</u>
	----- (79)	----- 11,93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3,313	(5,599)
—稅率變動	<u>2,077</u>	-----
	<u>5,311</u>	<u>6,33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8,639</u>	<u>51,576</u>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於有關司法權區獲得的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0,017	13,87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921	1,913
應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之溢利的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50)	(1,633)
利息收入之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492)	–
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2,077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98	–
稅項減免(附註(iv))	<u>(4,560)</u>	<u>(7,816)</u>
所得稅	<u>5,311</u>	<u>6,336</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 (2017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7,398,000港元(2017年：38,5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103,294,000股普通股計算(2017年：2,106,54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104,787	2,106,1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1(b)(ii))	-	2,904
股份購回的影響(附註11(b)(iii))	(1,493)	(2,519)
	<u>2,103,294</u>	<u>2,106,540</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3,294</u>	<u>2,106,54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7,398,000港元(2017年：38,55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2,103,294,000股計算(2017年：2,107,444,000股普通股(經攤薄))，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03,294	2,106,54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	904
	<u>2,103,294</u>	<u>2,107,444</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u>2,103,294</u>	<u>2,107,444</u>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合約資產			
履行服務合約所產生(附註(iii)及(iv))	335,441	374,082	–
減：虧損撥備(附註(ii))	<u>(8,715)</u>	<u>(9,733)</u>	<u>–</u>
	<u>326,726</u>	<u>364,349</u>	<u>–</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u>268,212</u>	<u>240,727</u>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合約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a))。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達到若干里程碑或完成保留期限後可取得之代價)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3(b))。
- (iv)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內「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對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38,617,000港元(2017年：15,049,000港元)，全部均與保留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預收履約賬款(附註(ii))	66,045	33,312	—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預收賬款」(附註10)之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3(b))。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ii)(iii)			
– 第三方		228,208	177,093	252,660
–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9	170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8,376	57,698	89,38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22,182	9,867	21,893
應收票據		–	6,241	6,241
		<u>278,766</u>	<u>250,928</u>	<u>370,347</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iv)			
– 第三方		–	–	186,056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	–	57,439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的聯繫人		–	–	11,168
		<u>–</u>	<u>–</u>	<u>254,663</u>
應收關聯方款項：	9(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215	220	220
– 一間合營企業		1,141	1,374	1,374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的聯繫人		1,826	957	957
		<u>3,182</u>	<u>2,551</u>	<u>2,551</u>
減：虧損撥備	(ii)	(10,554)	(10,2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69	30,222	30,222
收購之按金	9(c)	477,060	–	–
		<u>789,723</u>	<u>273,500</u>	<u>657,783</u>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期初調整以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3(a))。
- (i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份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達到若干里程碑後可取得之代價)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於附註8(a)披露(見附註3(b))。
- (iv)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入合約資產並於附註8(a)披露(見附註3(b))。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232	210,726
超過一年	<u>87,534</u>	<u>159,621</u>
	<u>278,766</u>	<u>370,347</u>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c) 收購之意向金

收購之按金為就收購蘇州華啟智能有限公司(「華啟智能」)向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支付的計息且以東方網力所持華啟智能的100%股權作質押意向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1,797	317,782	317,782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236	—	—
— 一間合營企業	2,377	—	—
應付票據	<u>20,071</u>	<u>23,816</u>	<u>23,816</u>
	<u>324,481</u>	<u>341,598</u>	<u>341,59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聯繫人	240	723	72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u>	<u>5,400</u>	<u>5,400</u>
	<u>240</u>	<u>6,123</u>	<u>6,123</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161</u>	<u>29,631</u>	<u>29,63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0,882	377,352	377,352
其他應付稅項	23,562	26,916	26,916
來自以下人士之已收墊款(附註)：			
— 第三方	—	—	23,743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持有人	<u>—</u>	<u>—</u>	<u>9,569</u>
	<u>394,444</u>	<u>404,268</u>	<u>437,580</u>

附註：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賬款已計入合約負債內(見附註3(b)(ii))。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304,916	318,754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u>19,565</u>	<u>22,844</u>
	<u>324,481</u>	<u>341,598</u>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2017年：1港仙)	<u>21,001</u>	<u>21,048</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港仙(2017年：零港元)	<u>21,048</u>	<u>-</u>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104,786,727	21,048	2,106,154,727	21,06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11(b)(ii))	-	-	3,632,000	36
註銷股份(附註11(b)(iii))	<u>(4,660,000)</u>	<u>(47)</u>	<u>(5,000,000)</u>	<u>(50)</u>
於12月31日	<u>2,100,126,727</u>	<u>21,001</u>	<u>2,104,786,727</u>	<u>21,048</u>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所支付之 價格總額 千港元
2018年8月	800,000	0.51	0.495	405
2018年9月	3,860,000	0.51	0.485	1,916
				<u>2,321</u>

上述購回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1月2日註銷。

(iv) 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3,050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7,625
2017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2.690港元	4,575
		<u>15,250</u>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2018財年，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板塊：(i)智慧軌道交通服務；(ii)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iii)業務拓展的投資。有關三個業務板塊各自的論述載列如下：

(i)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主要指(其中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集成、升級及更換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銷售軌道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相關的硬件及備品備件；及維修和保養本集團以及其他軟件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2018財年，本集團來自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32,381萬元。具體包含三項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一：自動售檢票系統(「AFC」)，包括線網級的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ACC」)、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ANCC」)、線網指揮中心(「COCC」)等，以及線路級的AFC。

2018年8月，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成功中標鄭州市軌道交通網絡ANCC系統採購項目，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9,600萬元。ANCC項目開創了軌道交通網絡ACC系統和多線共用線路中心(「MLC」)系統融合的先河，整合了華為基礎軟件即服務(IaaS)雲平台和本集團提供的專業系統軟件，最終交付給客戶基於儲存服務(SaaS)雲平台的、超越傳統意義的行業軟件。同時，結合本集團在未來AFC標準化以及ACC、MLC及車站計算機管理中心演進方向的思考，制定並深化了鄭州規道交通線網AFC規範，為鄭州軌道交通標準化提供了有力支撐。此項突破使得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展至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相契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8年12月，京投億雅捷作為聯合體牽頭方中標北京地鐵8號線三期、四期接入ACC/TCC(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項目，其中京投億雅捷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139萬元。在大本營北京市場的地位繼續鞏固。同時，京投億雅捷獲得北京地鐵S1線的網絡取票機相關合同。

2018年8月，京投億雅捷取得北京市郊鐵路副中心線、懷柔密雲線交通標識系統工程項目，負責提供該項目工程中AFC系統設備產品的製造和技術服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219萬元。2018年5月起，京投億雅捷和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億雅捷北京**」)相繼獲得了北京新機場高速公路項目，分別簽訂了收費項目、通信項目和監控項目相關的分包協議，合同金額累積約為人民幣9,836萬元，首次將AFC應用於新業務，例如：綜合管廊及高速公路等，培育了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區塊。

2018財年，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投科技香港**」)取得了多個專營公共巴士的項目，仍繼續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進行AFC系統更新維護。2018年4月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九巴**」)簽訂AFC設備及軟件維護合同，提供為期四年的維護。2018年12月與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簽署AFC系統升級項目合同，並將為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營運管理，以及各類型的支付方案，以提升客戶體驗並降低成本。新大嶼山巴士作為香港第三家專利巴士公司與本集團首次合作，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2018年12月，COCC項目成功通過驗收。線網標準的編製與發佈，為COCC系統的後續發展與完善提供堅實的基礎。京投億雅捷為成都COCC項目研發的成都地鐵官方應用程序(「**成都地鐵官方APP**」)的安卓版和IOS版於2017年12月6號同步上線，並於2018年全面優化升級，開創了國內首家創新的將線網列車在線信息向公眾開放的平台。成都地鐵官方APP基於Hadoop大數據架構部署，在既有安全架構基礎上，提供了大用戶量高並發訪問的支持。

核心業務二：乘客信息系統(「PIS」)，包括地面PIS和車載PIS。

京投億雅捷獲得了南寧市軌道交通3號線一期工程通信系統集成暨專用通信系統設備採購項目的PIS分包合同，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130萬元。

核心業務三：環境監控系統。

2018年3月，京投億雅捷獲得了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地下綜合管廊(「北京世園會管廊」)工程電子與智能化項目，為其提供統一管理平台及各專業設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106萬元。自2018年5月起，京投億雅捷相繼取得了綜合設備安裝工程項目、北京世園會管廊外圍配套系統的相關合同，累積金額約為人民幣1,404萬元。本集團在綜合管廊領域開啟了全新的嘗試並將致力打造完備的綜合管廊智能運維管理系統，將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融合通信系統充分應用到綜合管廊領域當中。

(ii)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主要指向移動運營商提供通信信息傳輸服務。2018財年，本集團來自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北京地鐵17條地鐵線路180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2G、3G及4G的傳輸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2,940萬元。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卓越」)作為北京地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投資主體單位，通過提供傳輸服務的方式與通信運營商建立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在2018年京投卓越繼續按照既有收費標準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聯通」)就北京地鐵5號線等9條線路共127座地下車站民用通信4G傳輸系統合作進行商談，以維持原收費標準不變的前提下簽訂5年的形式確保本集團收入；並與北京聯通新簽署了北京地鐵7號線4G通信傳輸服務協議。同時，京投卓越按照既有收費標準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就京投卓越自建線路簽訂4G傳輸服務框架協議，以維持原收費標準不變的前提下簽訂5年的形式確保本集團來自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的收入。

2018年8月，京投卓越啓動對北京地鐵新機場線、7號線東延、房山綫北延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建設工作並計劃將於兩年內開通。

在新領域拓展方面，利用地鐵光纖的安全性高和覆蓋面全的優勢，本集團於2018年度與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就北京地鐵光纖互聯互通簽署合作協議。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

(iii) 業務拓展的投資

業務拓展的投資主要是指股權投資，通過合資合作的方式拓展新業務、進行產業鏈佈局，並獲取投資收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2018財年，本集團來自業務拓展的投資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京城地鐵」)及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地鐵科技」)。此外，本集團還圍繞智慧軌道交通相關的PIS、綜合安防系統以及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等核心業務開展新的投資。

2018年11月，本公司與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億元。華啟智能為軌道交通六大信息系統之一的車載PIS龍頭企業，技術能力出眾，產品競爭優勢明顯，市場佔有率領先。通過本次收購將實現本公司與華啟智能形成優勢互補，共同打造國內一流的PIS產品，是補齊補強本公司PIS業務板塊的重要舉措。本次收購有利於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線，實現雙方在客戶類型及分佈區域方面的有效互補，實現雙方市場的共享和開拓，有利於通過實現業務協同與資源整合加快業務的發展速度，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實力和科技含量，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本次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形成新的利潤增長區塊，提升整體經營業績。預計將在2019年第一季度完成商務備案及工商登記變更。

2018年2月28日，京投卓越與珠海市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海科技」)、北京通建泰利特智能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子公司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投信安」)，京投卓越持股權51.0%。在2018年，京投信安取得了中國國家公安部頒發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安全建設服務機構能力評估合格證書》、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頒發的《國信安全服務支撐單位證書》，成為全國百家具備提供等保安全建設服務資質企業。

2018年12月31日，京投卓越與新岸線(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岸線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全資子公司北京新岸線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新岸線軌道交通」)3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新岸線軌道交通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新岸線集團的EUHT技術(超高速移動通信技術)在移動通信領域具有一定的先進性，是新岸線集團獨有的技術體系，並且已成功應用於京津城際高速鐵路、廣州地鐵，該項目有利於公司在軌道交通車地無線通信領域進行產業佈局。

2018財年，京城地鐵完成既有機場線交接過渡，確保既有機場線安全運營，亦積極拓展北京順義有軌電車T2線、大連地鐵4號線等新線路項目，發展多種經營，促進客流增長。

2018財年，地鐵科技創新維修模式，逐步實現AFC維修維護向綜合維修維護的過渡，聚焦「AFC運維業務、開拓多專業市場、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拓展信息化及外埠市場」五大業務板塊，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2018財年，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的易通行應用程序(「易通行APP」)實現全網手機二維碼乘車功能，下載數量超過2,000萬，註冊用戶數量超過1,000萬，月均活躍用戶數量達到300萬，並開始向北京以外的地區進行拓展。在2019年1月，推出了「電子定期票」功能，滿足乘客多元化出行需求。

2018財年，京投卓越對京投億雅捷小股東持有的10%股權開展了進一步收購工作，並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經成功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完成掛牌交易。此次收購完成後，京投億雅捷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約港幣564.6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453.2百萬元，減幅約19.7%。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進入收尾階段以及部分項目因工程進度延遲所致。

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450.1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323.8百萬元，降幅約28.1%。該分部收入的減少一是北京票改二期工程項目本財年進入收尾階段，利潤空間有限；二是對本年收入影響較大的兩個新簽合同新機場高速公路項目和鄭州ANCC項目由於工程進度延遲，2018財年均未確認收入。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114.5百萬元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129.4百萬元，增幅約13.0%。該分部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4G傳輸服務收入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451.3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344.4百萬元，降幅約23.7%。本年度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為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業務收入減少導致相應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113.3百萬元減少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108.8百萬元，降幅約4.0%。毛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收入的減少。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11.5百萬元增加約港幣9.9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約港幣21.4百萬元。投資收益主要來源於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及地鐵科技，投資收益較2017財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財年地鐵科技新增機場線系統維護項目，同時進一步擴展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業務，淨利潤大幅增加；二是京城地鐵在2017年10月完成首都機場線及東直門航站樓2至6層30年經營收益權收購業務，因此2018財年收入及淨利潤大幅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85.5百萬元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111.1百萬元，增幅約29.9%。有關增加主要是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加大研發投入，市場銷售費用、以及開展收購項目的服務費用增長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由2017財年的約港幣38.6百萬元增加到2018財年的約港幣47.4百萬元，增幅約22.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業務4G服務收入、投資收益及理財帶來的其他收入較2017年期間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100,12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2017年12月31日：2,104,786,727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069.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128.8百萬元)。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342.4百萬元，為向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貸款。(2017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於2018財年並無資產被抵押(2017年12月31日：零)。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340.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981.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827.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474.8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512.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507.1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8(2017年12月31日：約4.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7.8%(2017年12月31日：18.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四家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另外三家位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7年12月31日：290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19百萬元(2017財年：港幣101百萬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億元。華啟智能的股權收購項目是落實本集團發展戰略邁出的重要一步，是補齊補強業務板塊的戰略舉措，增強了本集團核心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該投資事項已於2019年2月25日通過特別股東大會的全票通過，預計在日後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入及利潤。

2018年2月28日，京投卓越與同海科技及通建泰利特共同成立子公司京投信安，京投卓越持股權51.0%。

2018年12月31日，京投卓越與新岸線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全資子公司新岸線軌道交通3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新岸線軌道交通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2018年，京投卓越對京投億雅捷小股東持有的10%股權開展了進一步收購工作，並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了產權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經成功在北交所完成掛牌交易。

2018年1月15日，京投億雅捷在成都開設分公司，並於2018年11月5日，在鄭州開設分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及「末期股息」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發生。

業務展望

1. 做大做專以城軌智慧系統為核心的主體業務。

本集團將圍繞北京市軌道交通網絡化運營保障需要，聚焦城軌智慧系統主業，加強產品研發，形成大規模、可複製的標準化產品。

本集團以軌道交通六大核心系統為佈局方向，抓住全國軌道交通數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聯網化的有利契機，積極探索其在軌道交通線路中的應用，包括：符合北京軌道交通設計導則要求的新型閘機、人臉識別硬件平台和識別算法、基於人臉識別技術的軌道交通支付系統等，進一步拓展公司在全國各地的市場，提高本集團在軌道交通行業的競爭實力。在市場上將進一步鞏固北京和香港，輻射於京津冀，拓展全國。

同時，為更好地實現軌道交通高質量發展，建設安全高效的軌道交通網絡，不斷提升乘客出行體驗，本公司控股股東京投提出了打造「智慧地鐵」建設百姓歡迎、政府滿意、企業發展的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工作思路。本集團依托多年行業經驗，堅持問題導向，進行深入細緻思考和研究，形成了「乘客需求導向」、「線網一體化管控」、從「關注車」轉變為「關注人」的產品理念。此外，本集團也明確了打造「智慧地鐵」系列產品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新一代信息技術，以及社交網絡、移動支付等新型工具和方法，開發對乘客需求、車輛運行、設備狀態、車站設施等基本要素的全面透徹感知的新產品體系；並在此基礎上建設包含智慧乘客服務、智慧運營組織、智慧設備管控的綜合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出行服務與管控的新產品體系；再者，本集團將構建全新基於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的產品體系，全面升級AFC、乘客信息系統(PIS)、線網指揮中心(TCC)等相關產品。

2018年，全球5G標準正式成型；2019年是5G產業進入全面商用的關鍵一年，全球5G網絡的部署已經啟動。在數字化轉型浪潮的推動下，5G將開啟移動互聯網的新階段。5G技術的普及和全雲化，將推動各行各業自身業務的提升，特別是在軌道交通等垂直行業領域等率先落地。隨著各項技術突飛猛進以及市民乘客對出行需求的轉變，智慧地鐵建設已經迫在眉睫。未來，北京智慧地鐵以及5G條件下智慧地鐵應用場景等都將對本集團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預計2019年，北京地鐵新機場線5G將建成並投入使用。

2. 打造以推動產業升級和以戰略佈局為核心的戰投平台。

戰略投控平台作為本集團戰略定位升級的核心驅動力之一，以助力主體業務發展、加速產業佈局為導向，於上市公司平台進行多元化投資，實現資源的優化整合，協同共進。作為聯交所上市的高科技企業，本集團將由「市場驅動」的模式轉型為「市場、資本與科技驅動」的模式，完成新舊動能轉換，升級核心競爭力。

未來本集團將重點對「業務能力補強型」、「業務範圍拓展型」及「業務高度提升型」三個方向開展並購拓展戰略，重點關注市場容量大、利潤率高的業務。通過戰略投控平台在產業鏈上做大範圍、拓寬業務，提升高度；以高科技賦能已有業務，形成產融的良性循環。同時，補充產業鏈薄弱環節，完善產品，在現有業務和投資的新業務之間形成協同創新和資源共享機制，實現營收和利潤快速增長，成為港股智慧軌道交通概念的旗艦品牌，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收益。

3. 加快探索建設具有核心技術競爭力的大數據中心。

本集團將以大數據研究為中心，聯合大型互聯網公司、軌道業主單位、高科技獨角獸企業和科研院所，通過持續研發投入，真正提升技術實力、參與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平台建設，支持大數據中心建設，協助技術中心建設，提供全周期應用分析與運維服務，掌握核心技術，取得軌道網絡的技術領先優勢。未來，本集團將成立研究院，負責本集團技術規劃、信息化建設及管理、科研管理、課題申報、行業技術趨勢研究。依托北京市軌道交通大數據分析及應用研究分中心，專注智慧城軌的大數據分析的價值挖掘，並生產豐富的模塊化產品，為智慧城軌升級提供技術。

4. 大股東的有力支持將給本集團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京投成立於2003年，是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承擔以軌道交通為主的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以及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等相關資源經營與服務職能。未來，相信京投將向以集成創新為主的軌道交通裝備產業綜合服務商、城市公共交通解決方案提供商和以TOD為主的城市微中心服務商轉變，並建設以互聯網和工業物聯網技術為基礎的智慧軌道交通平台，組建大數據信息中心和技術認證中心。通過對外合作項目拓展，進一步加強北京地鐵產業在全國的影響力，探索「項目+裝備」的系統集成服務模式，穩步推進PPP「走出去」，打造京投全產業鏈佈局。作為京投的唯一境外上市平台，本集團將緊密圍繞京投「三個轉型」新發展方向，統籌做好京投總體戰略轉型升級的承載和落地，深入推進公司「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三大戰略落地生根、開花結果，用智慧科技為城市軌道交通賦能，致力於成為中國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譜寫屬於本集團的發展華章。

5. 加大科研和創新力度，打造一流科技型公司。

2018年，國家科技創新型企業加大扶持力度，京投亦鼓勵和支持各級企業加大科技創新力度。2018年本集團主導申報的「智能軌道交通技術創新中心」專項科研項目課題，獲得北京市科委財政資金支持；並獲得了「2017朝陽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引導資金(信息服務業方向)支持項目」的資金支持；本集團申報的2018年京投課題亦獲得了資金支持。未來，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和創新力度，打造一流科技型集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18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8財年的年度業績並已推薦董事會予以批准。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公告所列有關本公司2018財年的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的數字與本公司2018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4,660,000股股份，列載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支付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八月	800,000	0.510	0.495	405
九月	3,860,000	0.510	0.485	1,916
總計	4,660,000			2,321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購回股份均於2018年11月2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2018財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18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財年：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確保已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確保已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iitt.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2018年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任宇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